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

110 年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0 年 11 月 30 日(星期二)所務會議後召開(12 時 5 分)

貳、地點：本所 2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吳所長淑華

肆、出席人員：(詳簽到表)

伍、主席致詞:(略)

陸、秘書單位工作報告

一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

| 項次 | 指(裁)示事項 | 主(協)辦課室 | 辦理情形 |
|----|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一 | 有關「建議修訂本所『廉政會報設置要點』第四及六點」，決議：修訂出席委員為 13 人及原則上每 6 個月召開一次廉政會報。 | 政風室 | 遵照辦理 |
| 二 | 有關「受理民眾陳情或檢舉案件，應遵守相關保密規定」，決議： 一、各單位如處理類此案件，請主管告知同仁應注意保密規定。 二、另請政風室加強機密維護宣導，以增進員工保密意識。 三、教育訓練簽到表勿再寫身分證字號，外單位需學習時數者可另以電郵告知，避免個資外流。 | 政風室 各課室及主管 | 一、政風室遵照辦理。 二、各課室及主管遇案遵照辦理。 |
| 三 | 有關「各單位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採購契約要項第 41 點規定落實執行」，決議：請同仁注意辦理。 | 各課室 | 各課室遵照辦理。 |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二、中央廉政委員會指示事項(摘錄第 24 次會議)

- (一) 國際透明組織於今(110)年1月公布「2020年清廉印象指數(CPI)」，臺灣於180個國家中排名第28名，與2019年相同，排名維持歷來最佳成績。行政院推動之「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」於今年1月正式施行，五大承諾事項之一即為「落實清廉施政」，政府將持續加強資訊公開透明，擴大公共參與機制。
- (二) 近期發生數件轟動社會、令人痛心疾首之個案，顯示政府仍有需再努力之處。如交通部航港局僅一人就能未依規定核發 2 千多張假遊艇駕照；勞動部操作勞動基金者收賄炒股；曾獲獎法務部調查局職司緝毒者調包毒品牟利；高雄市技工長年短報廢棄物重量，再向業者取回扣。針對久任一職者，應由首長監督、管理，妥善建立監督制衡機制，落實內控與外稽。
- (三) 有關「機關採購廉政平臺」得以有效防止黑道與外部勢力介入機關採購，應可持續擴大辦理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三、法務部廉政署署務會報指示事項

(一) 摘錄第 112 次署務會報

本署動態蒐證執行作業要點已經訂頒，請同仁動態蒐證時依據作業要點落實執行，更加重視正當、合法程序，另外案件調查時要落實偵查不公開之要求以避免被質疑。

(二) 摘錄第 113 次署務會報

法務部訂頒之「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」，原則是以採購金額達100億元以上案件為廉政平臺成立要件之一，其實只要首長認為有需要，不論金額大小，本署就有責任跟大家站在同一陣線，共同建構安心安全的工作場域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四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廉政會報指示事項(摘錄109年廉政會報)

- (一) 今年以來我們有幾個案子涉及到喝酒吃飯、拿回扣，這些都已經踩到廉政紅線。各機關如果發現同仁有類似偏向踏紅線的情形，都要積極處理糾正回來，避免造成嚴重的傷害。
- (二) 機關內委員會的委員長期沒有更換容易產生問題，所以要改善委員久任一職的情形。
- (三) 請政風室通知各單位不得存在有公積金的情形，避免來源由往來廠商提供，發生職務利害關係。
- (四) 請各機關政風同仁盤點風險人員名單，告知機關首長密切注意風險同仁相關業務執行，嚴防弊端發生。
- (五) 請各主管在業務較高風險的部分要加強督察，不要讓農委會同仁的努力被少數的人抹殺。

主席裁示:洽悉。

五、林務局會廉政會報指示事項(摘錄110年廉政會報)

- (一) 對於品操疑慮人員，如難以調整工作地點，至少應限制其勿經手金錢或敏感業務，以降低觸法風險。
- (二) 請與會人員向所屬同仁宣導，對於民眾非理性的陳情行為，並不表示其陳情內容不真實，請同仁秉持專業及禮貌，耐心紀錄民眾所述，切勿因人廢言。

主席裁示:

- (一) 本所沒有品操疑慮的人，這個部分我對各位有信心，我相信並且我信任同仁能夠嚴以律己，請大家注意自己品德操守，尤其跟廠商之間分際要特別留意。儘量請廠商到辦公室洽談公務，如果真的要廠商辦公室，有必要請相關同仁陪同去，回來最好做晤談紀錄備查，這樣是在保護同仁，特別提醒大家。
- (二) 關於非理性陳情，本所圖資供應課比較容易遇到，如果非理性陳情的內容屬實，我們第一線服務同仁仍應耐心聆聽、紀錄其陳述，並為其解說、處理。

六、廉政法令

修正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廉政會報設置要點」第三點、第五點，自 110 年 11 月 12 日生效。

(行政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第三點、第五點修正對照表)

| 修正規定 | 現行規定 | 說明 |
|--|---|---|
| 三、本會報應聘委員十九人以上，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會主任委員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會副主任委員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會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（包括農糧署、漁業署、水土保持局、林務局、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農業金融局、 <u>農田水利署</u> ）首長兼任，並聘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二人以上擔任委員。 | 三、本會報應聘委員十九人以上，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會主任委員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會副主任委員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會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（包括農糧署、漁業署、水土保持局、林務局、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農業金融局）首長兼任，並聘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二人以上擔任委員。 | 配合本會農田水利署逾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成立，爰增列農田水利署首長兼任本會報委員之規定。 |
| 五、本會報原則上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；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由本會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機關首長兼任之委員，不能出席會議時，得由其職務代理人出席。 本會報開會時，應至少有外聘委員一人出席會議。 | 五、本會報原則上每四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；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由本會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機關首長兼任之委員，不能出席會議時，得由其職務代理人出席。 每次會議應由外聘委員出席。 | 一、配合法務部廉政署廉政會報設置點第四點規定，將本會報定期會議修正為每六個月召開一次。 二、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。 |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七、本所廉政宣導

- (一) 更新本所官網廉政園地廉政相關法規，包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、遊說法等。
- (二) 每月蒐錄廉政業務、安全維護、機密維護、機關保防及消費者服務之宣導資料登載網路辦公室周知。
- (三) 本年度原擬參加林務局辦理之「企業誠信」專案宣導，惟因疫情影響迄未辦理。
- (四) 本年度原擬邀請司法官來所作有關廉政法令及案例專題演講宣導，因疫情影響，改參加由農委會及林務局指定之「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案例」數位課程。

主席裁示:有關林務局辦理「企業誠信」課程，請各業務單位能與廠商溝通協調，配合支持此項宣導工作。在溝通時，秉持尊重，以禮相待。

八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

- (一) 109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受理定期申報 2 人，就到職申報 2 人，卸離職申報 1 人。經公開抽籤 1 人作實質審核及前後年財產比對。
- (二) 實質審核結果無故意申報不實，前後年比對結果無異常情形。

主席裁示:洽悉

九、異常採購案件

本所「108 年度國產定翼型無人載具系統暨多元感測器建置作業採購案」，第 3 期驗收(109 年 12 月 29 日至 30 日)逾履約期限(109 年 3 月 31 日)計 271 天，計罰逾期違約金新台幣 7,225,402 元。廠商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違約天數有疑義，乃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。經該會調解結果，建議本所「計罰申請人(廠商)逾期違約金 5,025,787 元」，並建議申請人「捨棄本調解案其餘

之請求」。

主席裁示:採購案件遇有爭議時，相關公文請記得簽會監辦單位
主計室與政風室。

柒、專題報告

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簡介（劉主任一夫）

主席裁示: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主要是保護公務員在執行公務時
遇到餽贈、飲宴等狀況，所應遵守的分際。政風室可
以將本專題報告簡報檔放置在本所網路上給同仁參
考閱覽。同仁在實務上對本規範如果有疑問，可以詢
問政風室。

捌、討論事項(專題報告或提案):(無)

玖、臨時動議:(無)

拾、主席結論

謝謝政風室辦理這次廉政會報。請各位同仁在執行公務上要
能依法行政，遵守廉潔操守相關規定，發揮工作效能，保持
本所優良廉潔風氣。

拾壹、散會:(12時45分)